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众辰科技

股票代码：603275

2025 年 7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 5 分钟，会议终止登记。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开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规定，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不要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 签署会议材料；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授予完成前，根据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数量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已于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